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9年6月3日宣布委任李小加先生（「李先生」）由2010年1月16日起接替周文耀先生（「周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公告。

李小加先生獲委出任集團行政總裁

2010年1月16日起，李先生將接掌集團行政總裁的所有職務、成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當然成員以及獲委出任香港交易所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並將出任下列職位：

- 香港交易所 –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任期均在其集團行政總裁的聘用期屆滿時終止。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小加先生（48歲）

- 其他主要職務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08~）^註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08~）^註
 - 中國企業家論壇 — 理事（2005~）

- 前任職務
- 摩根大通（中國區）— 主席（2003-2009）
 -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 紐約Brown & Wood — 律師（1993-1994）
 - 紐約Davis Polk & Wardwell — 律師（1991-1993）

- 資格
-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註：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辭去浦發銀行及萬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萬科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召集人的職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兩家公司各自章程的相關條文，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將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選出人選填補其辭任所產生臨時空缺時生效，而辭任萬科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召集人一職則已於2009年12月29日生效。）

李先生與香港交易所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至2012年10月15日止。李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年薪7,200,000港元、補償其加盟香港交易所前禁制期內收入損失的特別津貼750,000港元以及遷移津貼10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此外，作為全職僱員，其亦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因應集團行政總裁一職的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參照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而議定。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李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任何權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李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交易所股東垂注。

周文耀先生榮休

周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不合，就其退任而言亦不覺有何事宜須請香港交易所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周先生過去六年領導香港交易所，在提升香港交易所的監管工作及業務表現上取得斐然成績，貢獻卓越。周先生在金融市場及管理方面資歷深厚，憑其豐富經驗及專才，帶領香港交易所管理層實施一個又一個的策略計劃，讓香港交易所得以在競爭日益熾熱的環境下應對各種挑戰。董事會祝願周先生退任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